



2019年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资产评估实务(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9 年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资产评估实务

(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产评估实务·二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9. 4
2019 年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8920 - 5

I. ①资… II. ①中… III. ①资产评估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9149 号

责任编辑: 张晓彪 庄 莉

责任校对: 张 凡

责任印制: 刘春年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37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8.5 印张 460 000 字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8920 - 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前 言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7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指导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组织专家根据《2019年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编写了《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资产评估实务（一）》《资产评估实务（二）》4个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教材以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基准，力求体现全面性与系统性、实用性与时效性，旨在培养考生运用资产评估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解决资产评估实际问题的能力。教材作为指导考生复习备考之用，不作为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指定用书。

对于本教材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无形资产评估

第一章 无形资产评估概述	(3)
第一节 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评估	(3)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要素	(9)
第二章 无形资产评估程序	(13)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信息收集	(13)
第二节 无形资产清查核实	(18)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信息分析	(21)
第四节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选择	(23)
第三章 收益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应用	(26)
第一节 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	(26)
第二节 主要参数指标的确定	(31)
第四章 市场法和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应用	(43)
第一节 市场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应用	(43)
第二节 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应用	(50)
第五章 专利资产评估	(57)
第一节 专利资产与专利资产评估	(57)
第二节 专利资产评估案例	(67)
第六章 商标资产评估	(72)
第一节 商标资产与商标资产评估	(72)
第二节 商标资产评估案例	(81)
第七章 著作权资产评估	(86)
第一节 著作权资产与著作权资产评估	(86)
第二节 著作权资产评估案例	(95)

第二部分 企业价值评估

第一章 企业价值评估概述	(101)
第一节 企业价值与企业价值评估	(101)
第二节 企业价值评估要素	(106)
第二章 企业价值评估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119)
第一节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信息	(119)
第二节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信息收集	(123)
第三节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宏观环境分析	(127)
第四节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140)
第五节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企业发展状况分析	(146)
第三章 收益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应用	(159)
第一节 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	(159)
第二节 未来收益预测	(184)
第三节 折现率的确定	(202)
第四节 收益法评估案例	(217)
第五节 收益法的适用性和局限性	(226)
第四章 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应用	(229)
第一节 市场法的评估技术思路	(229)
第二节 可比对象的选择	(234)
第三节 价值比率的选择及确定	(237)
第四节 市场法评估案例	(248)
第五节 市场法的适用性和局限性	(260)
第五章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应用	(262)
第一节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技术思路	(262)
第二节 资产基础法评估案例	(272)
第三节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和局限性	(283)
参考文献	(286)

第一部分

无形资产评估

第一章 无形资产评估概述

第一节 无形资产与无形资产评估

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伴随着无形资产的广泛利用，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一、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的概念

无形资产是一个在会计学、经济学、资产评估等学科和专业里均被广泛使用的概念。不同专业领域对无形资产有不同的说明和范围界定。我国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将无形资产定义为“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这一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国际评估准则》将无形资产定义为“一种能通过经济属性来证明其自身价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它不具有实物形态，但能为所有者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营销相关类、客户或供应商相关类、技术相关类、艺术相关类等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这一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二者均强调了无形资产不具实物形态和能给其拥有者带来经济利益这两个显著特征。

本教材采用的无形资产的概念与我国资产评估准则中的无形资产概念相同，即：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二) 无形资产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无形资产可以被分为不同类别。

1. 按取得无形资产的方式分类

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可将其分为自创无形资产和外购无形资产。

(1) 自创无形资产。自创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通过自行研究、开发、设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如自创专利权、自创商标权、自创技术秘密及客户关系等。

(2) 外购无形资产。外购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从外部购入或接受投资形成的无形资产。其中,企业外购的无形资产是指以货币资产或可以变现的其他资产相交换,或以承担债务方式从企业外部获得的无形资产,如外购专利权、外购商标权、外购技术秘密及著作权等;接受投资的无形资产是指投资者以投资方式将持有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等投入企业而形成的无形资产。个别情况下,企业也有接收捐赠无形资产的可能,企业接收的捐赠无形资产也归并到外购无形资产之中。

这里应当注意的是,无形资产的此种分类意味着不同获得方式下的无形资产价值在企业账面上的反映有较大的不同,即企业无形资产可能包括账面无形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两部分。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制度,企业自创无形资产有可能并不反映在企业账面上,或者入账价值只反映了自创无形资产全部价值中的一部分。如自创专利权,反映在企业账面上的价值部分可能只是专利申请费用和律师费用(研发费用全部当期费用化),这并不是自创专利权价值的全部。但是外购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一定会通过企业账面反映出来,而且是以实际取得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2. 按无形资产能否辨认分类

按照无形资产是否可以辨认划分,可将其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

(1) 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是可分割的,即能够从实体企业中分离或拆分出来,并且可以单独进行或与一个相关的合约、一项可辨认资产或负债共同出售、转让、许可使用、租赁或交换。可辨认无形资产一般具有专门名称,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商业特许权、合同权益、域名等。另外,此类无形资产一般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受法律保护。

(2) 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不可单独取得,离开企业整体就不复存在,如商誉。商誉是源于一个企业、企业中的一项权益或使用一个不能分割的资产组所形成的未来经济收益。它的价值包含在企业整体价值之中,其评估通常需基于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而进行。

此种分类形式可以提示评估专业人员在具体评估实务中需要考虑不同的价值影响因素。由于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可以独立存在、单独转让,评估中作为独立的评估对象并具有独立价值影响因素和单独的评估值;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不能单独转让,此类资产的评估则不能脱离企业整体而单独进行。

3. 按无形资产是否有专门法律保护分类

按无形资产是否有专门法律保护,可将其分为有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和无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前者主要依托于法律得以保护,而后者主要受企业自身保密原则的保护。

(1) 有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有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即法定无形资产,一般需要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才能取得,在一定期限内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例如经过国家专利部门登记、批准认可并按期交纳专利费用、在专利保护期内的专利权,经商标管理部门批准公布的商标权(注册商标)等,它们分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此类资产一旦失去法律保护,就将失去其资产属性和价值。

(2) 无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一般不受专门的法律保护,如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经营秘密等。一旦该类无形资产被公开,便失去其原有的价值。

此种分类形式将无形资产划分为有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和无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有助于提醒评估专业人员在实务操作中，对于有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的评估，需要关注特定法律法规及保护条件对无形资产的约束以及企业是否已经依法及时获取法律保护，这是此类无形资产具有价值的先决条件；对于没有专门的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无形资产拥有主体对无形资产的保护程度，这将决定没有专门的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是否有价值以及价值量的大小。

4. 按无形资产的性质和属性分类

按照无形资产的性质和属性分类，可将其分为知识型无形资产、权力型无形资产、关系型无形资产和组合型无形资产。

(1) 知识型无形资产。知识型无形资产通常是指通过人类智力劳动创造形成的成果，以及包含、凝结和体现人类智力劳动成果的无形资产。典型代表有知识产权范畴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通常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2) 权利型无形资产。权利型无形资产是指特定当事人经由政府、企业或他人授权，并通常会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契约的形式，以特定当事人付费（或非付费）为代价，获得的能给特定当事人带来超额收益的相关权利，例如租赁权、特许经营权和专卖权等。

(3) 关系型无形资产。关系型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通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商业信誉等方面逐渐建立起来的经济资源。与权力型无形资产不同的是，关系型无形资产主要依赖于与相关业务当事人建立非契约性的信任关系。这种能够持续给特定权利主体带来经济利益的非契约型商业信任关系构成了关系型无形资产的基本内容，例如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和专家网络等。

(4) 组合型无形资产。组合型无形资产指由多种因素综合形成的无形资产，如商誉。这类资产的价值源泉无法和具体的因素对应起来，不能一一区分各种因素的综合结果，因此通常被称为组合型无形资产。组合型无形资产是各种难以独立存在和辨识的无形资产的总和，如属于企业管理和企业文化范畴的无形资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包括在组合无形资产中的某些过去难以单独存在或难以辨识的无形资产，有可能会转变为可以独立存在或可以辨认的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会从组合型无形资产中逐渐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可以辨认的无形资产。从一个较长的时间周期来看，组合型无形资产的边界并不确定，具有动态变化的特征。

（三）无形资产的特征

无形资产作为一类专门的资产形式，有其自身的特征，具体体现为无形资产的形式特征和无形资产的功能特征。

1. 无形资产的形式特征

(1) 非实体性。无形资产的非实体性是其最显著的基本特征。无形资产不具有实物形态，不需要存放空间，也无法使人们直观判断出它是否存在，因而不存在实体性贬值。另外，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形式也是无形的，具体表现在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发挥作用，而是以特殊的方式将其作用体现在有形资产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指出的是，无形资产的非实体性是相对的，因为它可以依附于一定载体而呈现实体性。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的根本区别在于有形资产的价值主要取决于有形要素的贡献，而无形资产的价值取决于无形要素的贡献。

(2) 排他性。排他性也称为垄断性或独占性,是指无形资产特定权利只与特定主体有关。排他性是基于无形资产特定权利的垄断性而言,强调的是特定主体对无形资产排他性独占。凡不能排他或者不需要任何代价就能获得的,都不属于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此种特性可以分别通过特定主体自身保护取得、获得法律保护取得和获取社会公认的信誉取得。

(3) 效益性。无形资产的效益性在于其能够以一定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为其控制主体(所有者、使用者或投资者)创造效益,并且必须能够在较长时间内持续产生经济效益。这一经济效益很大程度上属于超额盈利,它的使用能为企业带来超过一般企业的盈利水平。无形资产能够创造效益,反映了无形资产最本质的特征,也代表了无形资产的自身价值。

(4) 成本的不完整性。无形资产不同于有形资产,尽管有些无形资产的形成是可以进行成本核算的,但无形资产的生产成本在会计账目上往往不完整。因为与购建无形资产相对应的各项费用是否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是以费用支出资本化为条件的。目前我国会计准则把无形资产的研究费用作为生产经营费用处理,由当期的营业收入直接补偿;而开发阶段支出实行有条件的资本化处理,这使得企业会计账目中缺乏无形资产的完整成本资料,形成许多账外无形资产。并且,与无形资产研发有关的许多费用如培训费、试验费以及企业基础设施的利用等,很难准确计入和分摊到某项无形资产中。所以,即使是按规定进行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核算也可能是不完整的。

(5) 成本与价值的弱对应性。无形资产属于创造性劳动成果,其研发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研究成果的出现还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一方面表现在研发投入与研发成果之间的投入产出关系的不确定,另一方面表现在研发投入的数量与研发成果质量之间的不确定。无形资产常常是在一系列努力与失败、投入与浪费后才取得的一些成果,而失败的损失代价很难预计和确切量化。因此,无形资产价值与其研发成本之间往往缺乏明确的对应性,即无形资产的成本与价值具有弱对应性。

2. 无形资产的常见功能特征

(1) 依附性。无形资产没有实物主体,所以必须依附于一定的实物载体才能够发挥作用。无形资产所依附的载体主要分为直接载体和间接载体。直接载体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标记、注册商标、图纸资料、工艺文件、软盘、标牌等实物主体,间接载体是与此项无形资产相关的有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主要通过内容和价格来表现整体的价值。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优越性及其获利能力通常需要借助于单台设备、机组、生产线及其工艺发挥出来;商标及品牌的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其获利能力通常需要借助于商品或服务表现出来;著作权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通常需要借助于影视作品、小说、图书、软件等物质载体表现其客观存在;而商誉则需要通过整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益体现。无形资产虽然是一种独立的且没有物质实体的资产,但其作用的发挥及其价值的体现却与相关实体资产或载体有着密切的联系。

(2) 共益性。无形资产有别于有形资产主要体现在它可能作为共同财产存在,即一项无形资产可以在不同的地点、同一时间、由不同的主体所使用,一项有形资产一般不可能在不同地点、同一时间、由不同的主体所使用、控制,因此有形资产的界定是通过物质实体直接界定的,而无形资产的界定则需要根据其权益界限来判断。无形资产

特有的共益性表明，其权益边界是不固定的，因此需要在评估过程中慎重考虑。例如，一项先进技术可以使一系列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一项技术专利在一个企业使用的同时，并不影响将其转让给其他企业使用。但应当注意的是，无形资产的共益性也受到市场有限性和竞争性的制约，例如，由于追求自身利益的需要，各主体对无形资产的使用还必须受相关合约的限制。

(3) 积累性。无形资产的积累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无形资产总是在生产经营的一定范围内发挥特定的作用，其形成一定程度上基于其他无形资产的发展。二是无形资产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展现出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无形资产的成熟程度、影响范围和获利能力也处在变化之中，不断积累和演进。

(4) 替代性。无形资产除以上几点重要特征外，还存在替代性，具体表现为一种技术取代另一种技术、一种工艺替代另一种工艺等。无形资产的创造和产生是替代性和积累性共同作用的结果，新产品需要在原有积累的基础上继承并进一步创造出新理念的先进产品，从而替代原有老旧的技术。社会的发展会不断地产生新的知识和技术而替代原有的知识和技术，新的市场需求会不断地替代旧的市场需求，新的营销模式经常要取代传统的营销模式，所有这些变化都将影响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甚至是无形资产本身。无形资产的这一特性也反映了其获利不稳定的一面，在评估中会涉及预测无形资产的有效作用期间，尤其是尚可使用年限，这要取决于该领域内技术进步的速度和无形资产所面临的竞争。

二、无形资产评估

(一) 无形资产评估的概念

无形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正确理解无形资产评估的概念，需关注以下两个要点。

1. 无形资产评估必须基于无形资产的具体属性

资产具有物理属性、功能属性、经济属性等多种属性，一项无形资产会因为考量角度不同、处理方法不同、评价侧重点不同而显现出一定的差异性。无形资产评估中主要考虑的是无形资产的经济属性，尤其是众多经济属性中的价值属性。在实际评估时，无形资产的价值有多种表现形式，需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运用专业判断来确定。

2. 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量必须基于特定时间点

资产评估是在特定评估基准日的条件下对某项资产进行评估。若存在不同的时间节点，则无形资产的价值不同，也没有比较基准可言。在考量无形资产的经济属性时，如果没有将价值量和时间点相联系，则是没有意义的。另外，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来说，不确定的时间节点无法评估出某项资产的价值量，更无法结合评估目的解读评估结果，此类评估报告不仅不具有使用价值，还会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制定下一步决策。

(二) 无形资产评估的特征

无形资产评估与有形资产评估存在市场性、公正性、专业性、咨询性等共性，但无形资产的自身属性决定了无形资产评估独有的特征。

1. 复杂性

从无形资产的属性来看，虽然种类繁多，但是无形资产之间可比性差，通常以单项资产评估为主，即需要结合每项无形资产的特征确定其最终价值。从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来

看，无形资产大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涉及多种参数的确定，每一个参数的微小偏差都可能对最终结果造成巨大差异。尤其是在预测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时，其获得收益的持续时间、收益额和折现率都存在大量不确定因素，因此在进行评估工作时要做大量精细复杂的研究才能够保证最终结果的准确度。除此之外，无形资产发挥作用与否与宏观经济环境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但对于宏观经济环境的研究和把握需要考量多种相关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和测算，并且需要大量数据和资料作为支撑，计算工作量大，耗费时间长。

2. 动态性和预测性

由于市场更新换代较快，无形资产所能够带来的超额收益也在不断变化之中。除宏观经济环境以外，政策因素也有可能对该项无形资产的收益时间和收益额造成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利用收益法进行无形资产评估，需要合理预测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时间和收益额等，并根据宏观政策环境调整无形资产的属性参数，所以无形资产评估具有明显的预测性和动态性。

3. 需要结合无形资产的载体和作用空间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对于企业来说其作用是巨大的，尤其是对于轻资产类高新技术企业，无形资产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无形资产若要发挥作用，必须依附于有形资产或者相关载体。而且无形资产作用的大小与其依附的有形资产及相关载体的质量、规模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无形资产价值与其附着载体以及无形资产发挥作用的空间具有较强的对应性。例如，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作用的发挥需要借助于专用设备、特殊的工艺和特定的企业，而这些载体的数量、质量、工艺、先进水平都会影响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作用的发挥和价值的实现。不仅如此，载体的软实力，如工艺流程的水平和合理性、运用技术的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能力等都会对无形资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在评估无形资产时需要结合载体和作用空间综合分析其作用及价值大小。

4. 需要结合法律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中大部分都是受专门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其权利的存在与维持都需要法律作为支撑和保护。以专利权为例，根据其权利状态与法律保护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专利权、申请专利和申请中的专利，分别对应专利权的不同进程。其中，专利权是指已经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和授权的专利，其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申请专利是指已经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实质性审查，但尚未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授权的专利。申请专利的权益还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会直接影响其价值和评估值。申请中的专利指专利持有者已经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报了自己的专利，而且已经被政府相关部门受理，正处于审核阶段的专利。申请中的专利受法律保护的程度最低，其权益也最不易确定。从资产评估的角度，上述三种不同法律状态下的专利都可以作为评估对象，但其对应的价值却存在非常大的差异，在评估过程中需考虑其权益的确定程度、受法律保护的程度，综合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5. 广泛应用收益法

从无形资产的特征来看，每一项无形资产都是独特的，所以无法简单复制或者批量生产。鉴于此，评估时将不同无形资产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同时加大，导致市场法评估受到较大限制。与此同时，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与其价值之间存在弱对应性，在评估无形资

产时，成本法的适用性也大幅降低。而对于收益法来说，其估算原理与无形资产的特征相吻合。具有获利能力是无形资产发挥价值的根本原因，收益法能够合适地度量无形资产所贡献的经济收益。因此，收益法成为评估无形资产最为重要的技术方法，也是使用频率最高的技术方法。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要素

资产评估的基本要素通常包括评估主体、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目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及评估假设等。对于无形资产评估，其在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假设等要素方面也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①。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无形资产评估过程中的关键评估要素。评估目的既可以规范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避免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被误用，又能够直接决定和制约无形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与评估方法的选择，还会对无形资产评估其他后续流程产生关键性影响。伴随着无形资产被广泛重视和利用，无形资产出资、交易、质押等经济活动日益活跃，无形资产评估的目的也具有多种情形。

（一）出资

无形资产出资即出资人根据公司法规定将无形资产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一家公司或向一家公司增资。在实务中可以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资产、专有技术资产、商标资产、著作权资产等。

（二）交易

以交易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主要表现为单项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其中，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转让还可进一步细分为独占使用权、排他使用权、普通使用权等不同类型的转让。

（三）质押

企业在利用无形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贷款时需要对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可用来质押的无形资产种类具体包括可以转让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般情况下，以质押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价值类型，同时结合质押率进行无形资产价值确定。

（四）法律诉讼

以法律诉讼为目的而涉及无形资产评估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因无形资产侵权行为而导致的无形资产纠纷，此种情形在以法律诉讼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中最为常见；二是因违约导致的无形资产损失纠纷；三是因无形资产买卖交易等引起的仲裁；四是因公司、合伙关系解散或者股东不满管理层的经营、决策等而涉及的无形资产纠纷等。

^① 无形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要素将在本部分后续章节进行介绍。

（五）财务报告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主要涉及商誉减值测试、可辨认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等业务情形。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已成为企业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对此，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出台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进行指导和规范。

（六）税收

以税收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主要适用于企业重组涉税、内部无形资产转移等情形。根据税法规定或合理避税需要，以税收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能够为企业提供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七）保险

以保险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投保前，对被保险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可以为投保人确定投保额；二是一旦发生损失，通过评估被毁损无形资产的价值，可以确定赔偿额，为保险机构提供依据。

（八）管理

以管理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和企业主体。前者体现为政府部门基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需要所产生的无形资产评估需求；后者体现为企业基于资产经营管理、实现价值提升等需要所产生的无形资产评估需求。

（九）租赁

租赁根据具体目的可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类型。以融资租赁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在承租期满后，无形资产所有者将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另一种是在租赁期满后，无形资产出租方将无形资产收回。以经营租赁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主要是为出租方将无形资产使用权租赁给承租方时提供价值参考。在评估实务中，评估专业人员须区分具体租赁形式，并根据具体形式判断无形资产状态和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

1. 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界定

（1）无形资产的界定标准。无形资产评估对象需要依据明确的标准对其进行界定。以下主要介绍经济学、法律、市场三种不同的界定标准。

①界定的经济学标准。界定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经济学标准重点体现为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获利方式等经济属性。根据无形资产的概念，无形资产是由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据此，如果无形资产不能带来显著、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则其不能被认定为无形资产。

②界定的法律依据。界定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依据主要体现在法律法规对无形资产的认定和保护上。一部分无形资产处于法律法规保护范围内，例如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对于这类无形资产来说，法律所规定的保护范围则是界定无形资产的基本条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使得无形资产在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被赋予了相关

法律权益。一旦这类无形资产失去法律保护及认可,也就不再被认定为无形资产。

③界定的市场标准。许多学者都曾围绕无形资产的资产交易、投资、质押等方面提出过市场界定依据,并根据国家有关无形资产的制度和规定进行无形资产范围和分类的研究。此类研究体现了市场对无形资产的认可和接受程度,属于经济、法律方面的扩展和补充,能够使我们更好地认识无形资产,并且扩大我们对无形资产认识的视野。例如,有学者将无形资产划分为市场类无形资产、知识类无形资产、组织管理类无形资产三类;或在此基础上将前两类进一步细分为人力型无形资产、智力型无形资产、市场及客户型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性质和特征。综合以上三种界定标准,在实际操作中,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综合分析判断无形资产的性质、特征:

①从无形资产目前和历史上的发展状况以及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与获利方式,判断无形资产是否能带来显著、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

②从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来判断无形资产的存在、剩余经济寿命和法定寿命。

③从无形资产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或相关无形资产的市场转让、出资、质押等情况,判断市场对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认可程度。

2. 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确认

(1) 确认无形资产的存在。首先应验证无形资产来源是否合理,产权是否明确,关注其经济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①查询被评估资产的内容、国家有关规定、专业人员评价情况、法律文书(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核实有关资产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权威性。

②分析无形资产的使用要求及与之相适应的特定技术条件和经济条件,鉴定其应用能力。

③核查无形资产的归属是否为委托者所拥有或为他人所有。

④分析评估委托的资产是否形成了无形资产。当商标没有被使用时,即并没有在消费者之间产生影响力时,不可认定为无形资产。

(2) 确认无形资产的种类。在确认无形资产真实存在性之后,应对其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加以明确。有些无形资产由若干项无形资产组合而成,应通过合并或分离的形式进行资产确认,避免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

(3) 确认无形资产的有效期限。无形资产存在时效性,只在有效期限内发挥作用。对于专利权来说,一旦超过法律保护年限,就不能再确认为无形资产。若存在未交专利年费的情况,等同于专利被撤回,同样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般来说,有效期限对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对于一部分商标,随着商标的有效期限延长,其知名度增加,价值也随之提高。

(二) 评估范围

在进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时,需明确无形资产的评估范围,即关于被评估无形资产对象的具体内容,它不仅包含无形资产具体名称的内涵和外延,也包括被评估无形资产的具体数量。根据无形资产的类型可以分为单项无形资产的评估范围、可辨认无形资产组的评估范围和其他无形资产组的评估范围。